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0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訴訟代理人　鄭嘉成

被　　告　香蕉禮賓國際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憲

　　陳文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零陸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經查，被告公司因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，經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以民國108年12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435500號函予以命令解散在案，且被告公司之股東為吳明憲、陳文金等情，此有上開函文、被告公

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吳明憲、陳文金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涂元光，嗣於審理中變更為張義豐，並經張義豐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復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1頁、第73頁）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租用原告第D68376等號電信設備，兩造間並於107年3月簽訂中華電信電信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之租期為2年，詎被告月租費已出帳3個月未繳納，已於107年7月4日終止租用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得請求未滿租期21個月之月租費65萬1000元，扣除原告應付被告之308元，被告迄今尚欠原告65萬692元之電信費，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6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目前被告公司沒有任何財產跟存款，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孫銘澤應出面處理，吳明憲已對孫銘澤提告侵占、背信、偽造文書，目前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被告公司大小章都是由孫銘澤持有，系爭契約不是由吳明憲蓋用簽訂。至於陳文金，只是被告公司的司機，莫名被登記成被告公司股東，因不知道是誰偽造陳文金簽名，所以陳文金只能告名義上負責人吳明憲偽造文書，目前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陳文金均不清楚公司內部營運，亦不知悉系爭契約之存在等語置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「本設備每月租費為新臺幣31,000元整（含稅），由乙方（即原告）按月開立繳費通知單通知甲方（即被告）於限期內給付；倘甲方未能如期給付時，乙方得終止契約。甲方於未滿租用期限終止契約或甲方違約經乙方終止契約時，甲方須賠償乙方未滿租用期間之月租費及乙方其他損失」，系爭

契約第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繳費通知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8頁），堪信被告曾於107年3月向原告租用電信設備，租用期間2年，每月月租費3萬1000元，且被告未按期繳納月租費遭原告於107年7月4日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之事實為真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未滿期共21個月之月租費，應屬有據。

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公司遭命令解散前，登記之法定代理人即為吳明憲，系爭契約經蓋用被告公司之大章及吳明憲之小章，被告公司即應就系爭契約條款負契約上責任。至於被告法定代理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公司內部糾紛或遭冒名登記股東之情事，均應由各該法定代理人另循法律途徑解決，無礙於原告本件對於被告請求之成立，附此敘明。

㈢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月14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於110年1月24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原告就其請求被告給付65萬692元部分，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692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